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港股通暂停交易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受台风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23年9月1日宣布全天暂停交易,港股通交易亦同时暂停。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况于2023年9月1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3年9月4日联交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即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正常进行确认处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2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3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4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5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6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7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8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9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10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11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12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13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14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15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16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港股通暂停交易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1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全日停止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年9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23年9月1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15498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15328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6518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7077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7078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6995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6996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1494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1495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7424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7425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8523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20	018524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21	017689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A
22	017692	华泰紫金恒荣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C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9月1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为无效申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公司将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1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3年9月1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7960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AH	科技AHETF
513890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科技	恒生科技HKETF

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LOF)(场内简称:沪港深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1日因天气原因暂停交易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受天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1日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 (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1日因天气原因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受天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1日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因八号风球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特别提示: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1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1日因天气原因暂停交易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A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83	011584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受天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1日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3-89100971

邮箱:zqsw@ful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的通知,获悉夏厚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891号) 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42,901.8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投资公司")合计配售"福新转债"2,682,640张,占发行总量的62.53%。其中,夏厚君先生认购2,365,920张,占发行总量的55.15%。进取投资公司认购316,7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8%。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夏厚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新转债"共计429,23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夏厚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新转债"共计476,99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接到夏厚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9月1日减持"福新转债"共计497,850张,占发行总量的11.6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夏厚君	1,776,420	41.41	497,850	1,278,570	29.80
合计	1,776,420	41.41	497,850	1,278,570	29.8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3-05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和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临2022-060)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临2022-062)。

2022年12月27日,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ZH22D0000134432号),以其所持有的3宗采矿权为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34432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临2022-064号)。

2023年8月31日,保国公司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理了铁蛋山采区(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0062120067813)和黑山分区(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0062120067812)采矿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0亿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53%和51.68%;其中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7亿元,分别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38%和26.60%;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15%,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3亿元,其中保国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2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23%;国贸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备查文件

1、保国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采矿权质押备案证明;

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胜达有天基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基金总规模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由999万元增至4,495.50万元,所占份额由99.90%变更为44.96%。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私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尚需基金备案且本次增资尚需工商登记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3、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与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私募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9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99.90%,有天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10%。2023年7月,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各合伙人研究决定对大胜达有天基金进行增资。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胜达有天基金总规模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由999万元增至4,495.50万元,所占份额由99.90%变更为44.96%,同时新增2名有限合伙人,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邵建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997.00万元、2,497.5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9768216095R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货币	4,495.50	44.96%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10341854573E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6-8号	货币	2,997.00	29.97%	有限合伙人
3	邵建雄	3308231964********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货币	2,497.5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1MA04H1T943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63	货币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名称: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H1T943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63

(五)法定代表人:胡建飞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2021年11月08日

(八)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比例(%)
海南有天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
陈欢庆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十)实际控制人:胡建飞

(十一)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十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有天私募基金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5.40万元、净利润为1.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4.96万元,总负债为87.89万元,净资产277.06万元;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65.17万元,净利润为0.4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90.42万元,总负债为212.87万元,净资产277.55万元。

(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有天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284。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1

(一)名称: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54573E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6-8号

(五)法定代表人:姚冀众

(六)注册资本:5,408.422566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八)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太阳能光伏技术、半导体技术;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组件和相关设备,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材料、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组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售电服务;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安装;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机械设备上门维修及安装;新型建筑材料、太阳能光电幕墙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比例(%)
姚冀众	1,247.741040	23.0703
颜步一	722.454720	13.3580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12201	12.1627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9.919779	6.8397
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13405	4.5172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8.163680	3.2942
杭州昇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60140	3.2941
杭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11920	2.7829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69740	2.7452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775790	2.1961
安小龙	89.081840	1.6471
淄博臻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4150	1.6257
安文英	80.946000	1.4967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94798	1.4458
杭州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94061	1.4458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7269	1.3952
钱进	74.964549	1.3860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26680	1.2079
杭州锦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61718	1.2048
衢州市衢江区网新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27840	1.0489
李清江	55.598718	1.0280
应清华	53.040000	0.9807
广州市招信五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4846	0.9301
宁波君度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3202	0.8434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1360	0.7511
顾小华	39.097031	0.7229
台州昶泰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031	0.7229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031	0.7229
凤阳华锐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97031	0.7229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莹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031	0.7229
杭州华道阳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6418	0.715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706060	0.7157
杭州德石欣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4687	0.4819
杭州首能同鑫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1398	0.4107
湖州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515	0.3614
许英	13.032344	0.2410
杭州德石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344	0.2410
宁波海邦星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344	0.2410
杭州立晟佳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5340	0.1878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320	0.0843
武汉杉汇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90970	0.0072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6225	0.0003
合计	5,408.422566	100.00

(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1,922.48万元、净利润为-817.6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207.36万元,总负债为3,526.30万元,净资产100,681.06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21.88万元,净利润为-1,005.6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9,854.08万元,总负债为178.70万元,净资产99,675.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有限合伙人2

(一)名称:邵建雄

(二)身份证号码:3308231964********

(三)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P0DBD3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建飞)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00	99.90	4,495.50	44.96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97.00	29.97
邵建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7.50	24.98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10.00	0.1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0	100.00

注:上表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1: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3:邵建雄

(二)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更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四)经营期限

本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设立日起满十年之日止。

首次缴款日起满七年之日止为本基金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的期间为本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内,本基金不得进行投资,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对投资组合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并且变现后不再投资,而进行分配。如果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完成退出且所有合伙人均获得其各自的全部分配,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后,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到达十年合伙期限后,合伙企业若考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价值最大化仍有未退出项目,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方案应当经由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通过。

(五)管理方式

1、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

(六)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情况来通知缴纳资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款,普通合伙人在缴款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为缴款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合伙企业的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且不违反适用法律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以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二级市场股票除外)、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各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八)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低碳环保等新兴领域。

(九)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或从事下列领域或项目:

(1)从事对被投资项目按股权比例的融资担保(如有)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基金融资业务,以及被投资公司承诺保本和定期分配利息等固定收益的投资业务(但现金管理除外);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直接投资设立于中国境外的基金;

(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除按照本协议履行了适当的投资决策程序外,合伙企业不得对有限合伙人及关联方发起或出资设立的基金、项目作任何投资承诺。

(十)管理费用

(1)本基金投资期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年费率百分之一点五计算;

(2)本基金退出期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未退出本金为基数,按年费百分之一点五计算;

(3)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特兹同意,仅为计算管理费之目的,前述(1)、(2)项下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中均不包括普通合伙人所占的实缴规模,不包含管理费本身占据的实缴规模。

(十一)投资流程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流程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遴选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并进一步负责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风控管理、项目上会、交易方案设计、投资条件谈判、交易文件签署、投后管理、退出安排等一系列工作;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与本基金投资及退出相关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完成详细的投资项目分析报告或项目退出建议报告等的基础上,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将相关事项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十二)财产分配与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

除协议有特别约定外,本基金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应按以下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实缴出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某一合伙人的部分百分之百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按照本条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2)分配超额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的相对比例将超额收益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超额收益的分配。

本基金的上述收益分配,在具体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后,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应在九十日内完成分配。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原则上以现金做出分配;合伙企业终止清算时若无法进行现金分配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非现金方式做出分配。进行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获得相关分配后要求普通合伙人协助其变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将给予必要协助。

2、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以合伙企业自有财产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三)合伙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实缴的出资额,除按照协议的约定或者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其他约定在分配时不同外,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十四)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大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牵头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协议的约定,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做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大胜达委派三名委员,杭州纤纳光电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一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权、五分之三通过"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任何委员在任何事项上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主要职权包括:

(1)审议决策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提交的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制度;

(2)审议确定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负责本基金投资运作的首席投资官及关键投资管理人员;

(3)审议决策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提交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投后管理方案、年度退出方案、现金流管理方案等;

(4)审议决策具体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退出;

(5)审议决策对外投资协议的修改及补充(若有);

(6)审议决策基金管理人针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事项而制定的应对方案(若有);

(7)审议决策基金管理人针对目标公司制定的并购重组方案,包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管理制度、修订财务制度、董高监选聘、业务重组等;

(8)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并购相关的其他协议;

(9)审议决策本基金财产分配方案;

(10)与本基金投资、退出相关其他事项。

(11)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

2、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如代表人员不能出席合伙人大会,可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协议而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六十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十六)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应签字或盖名章,其他非自然人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于合伙协议载明的订立日期成立并生效。

六、公司相关人员与私募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私募基金中任职。如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八、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由于私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尚需基金备案,且本次增资尚需工商登记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